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28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施藝嫻

被告 張添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,8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,89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叡揚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5,245元（包括工資47,516元、塗裝31,350元、零件6,379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叡揚公司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8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4,02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82,891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7,516元+塗裝31,350元+零件4,025

元=82,891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2,891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,379 \times 0.369 = 2,35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379 - 2,354 = 4,025$